周禮正義/04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三 ◄

周禮正義
卷四

► 卷五

經文參閱周禮/天官冢宰，自「正月之吉」至「誅賞之」。

周禮正義卷四

瑞安孫詒讓學

「正月之吉」至「斂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

●疏〈「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者：自此至職末並大宰當官專領之職事，亦即八法之官常也。「和布」當讀為「宣布」，詳後疏。大宰於周正月朔日始宣有治典於畿外邦國畿內都鄙，不及鄉遂公邑者亦宣布之，可知經舉外以包內，文不具也。《月令》云「季冬，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同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注云「飭國典者，和六典之法也。周禮以正月為之建寅，而縣之。今用此月，則所因於夏殷也」。案：彼飭國典在周正二月，故鄭以為夏殷制。云「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者：即於

布治之日，縣治象之法於王門之象魏，使國中萬民觀之。治象之法即上六典八法。已下凡大宰之官法，皆是必縣之象魏者。古凡典法刑禁之大者，皆表縣之門閭，即布憲之義也。云「挾日而斂之」者：《釋文》云「挾，字又作浹。干本作帀」。案：《說文·帀部》云「帀，周也」。《小爾雅·廣言》云「周浹，帀也」。挾帀義同。浹俗字，《說文》所無，或本非也，干本亦不足據。賈疏云「斂藏之於明堂，於後月月受而行之，謂之告朔也」。又〈大司寇〉疏云「天子斂藏於明堂，諸侯斂藏於祖廟」。《禮運》孔疏引熊安生云「天子藏舊章於明堂，諸侯藏於祖廟。知者，以天子視朔於明堂，諸侯於祖廟故也。《穀梁傳》云『天子頒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　廟』非鄭義也」。案：熊說即賈疏所本。又《左傳哀三年》孔疏云「《地官》《夏官》《秋官》皆有此言。《地官》云「布教縣教象」、《夏官》云「布政縣政象」、《秋官》云「布刑縣刑象」，各縣所掌之事為異，其文悉同。惟春官以禮法一頒，百事皆足，不可又縣，故不縣之。[1]〉

〈注云「正月周之正月」者：《唐會要》引干注云「正月，周正建子之月」，與鄭說同。賈〈大司徒〉疏云「《周禮》凡言正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戴震云「《周禮》重別歲年之名，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為周正月也。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為夏時也。此周禮之義例也。〈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又曰「正歲令于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　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正歲則讀教灋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其為二時審矣。凡言正月之吉，必　歲終正歲之前，未嘗一錯舉於後，其時之相承。正月為建子之月，歲終為建丑之月，正歲為建寅之月也。先之以正月之吉，布政之始也。繼之以正歲，於是而後得徧奉以行也。六官之長有止言正月之吉，不言正歲者。上之所慎，在宣布之始也。六官之屬，有止言正歲，不言正月之吉者，待上之宣布，乃齊同奉行也。上之布之，必不能一日而徧王畿千里之廣。下之奉行，又同用是日，惡能相及乎哉？云「吉謂朔日」者：〈大司徒〉族師注義竝同。《唐會要》引干注亦云「吉，朔日也」。《毛詩·小雅·小明篇》「二月初吉」，傳云「初吉，朔日也」，此即鄭所本。夏炘云「〈大宰〉〈大司徒〉〈鄉大夫〉〈州長〉〈大司馬〉〈大司寇〉，布憲皆言正月之吉，鄭皆以『周正朔日』解之，〈族師〉月吉，鄭以『每月朔日』解之。《詩·小明》初吉，毛公亦以『朔日』解之。《論語》吉月，孔安國亦以『月朔」解之。此自來相傳之古訓也。《說文》『吉，善也』，亦有始義。《爾雅》『元，始也』；賈逵《左僖八年》注『元，善也』，元訓始，亦訓善，則吉訓善亦可訓始。故凡始皆可謂之吉。立春為春之始日，《周語》『先立春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

膏其動」。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是以立春之日為初吉，謂初春之始日。韋注以『二月朔日』解之，亦非也」。案：夏說是也。以毛、鄭及《國語》義覈之，蓋每月氣朔之始，通得為初吉。省文則曰吉。《詩》《禮》之吉與初吉，朔始也。《周語》之初吉，氣始也。《論語》之吉，月吉，謂氣始月，謂朔始也，與他書泛言吉曰者異。韓愈《李翊論語筆解》謂此經月吉、《論語》吉月，皆指行吉禮之月日，非朔日。王引之云「經傳凡言吉日者，與朔日不同。一月之始謂之朔日，或謂之朔月，或謂之朔日之善者。謂之吉日，或謂之吉朔日，不必皆吉。故朔日不可謂之吉日也。〈大宰〉正月之吉、〈黨正〉孟月吉日、〈族師〉月吉，皆日之善者。日之善者不必在朔日也。其在月之上旬者，謂之初吉。〈小明〉二月初吉，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士冠禮》曰『令月吉日又曰吉月令辰』，令　吉也，皆善也。」案：王說即本韓義，似亦得通。吳廷華、方苞說竝同，今存之以備一義。云「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者：賈疏云「言天下，即經邦國都鄙，是畿外畿內徧天下。即〈鄉大夫〉職云『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是司徒布教法，從六鄉已下出。則此大宰布法，亦從六鄉已下出也」。云「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者：書謂以治象書於版而縣之。《說文·　部》云「縣，繫也」。凡書著文字，通謂之象。〈司常〉說「旗識」云「皆畫其象焉」，杜注云「畫當為書」，與治象義略同。賈疏云「此鄭釋經中『乃縣』，必知乃縣是正歲建寅之月者，下小宰所以佐大宰，彼云『正歲縣之』與此『乃縣』為一事，故云正歲縣也」。易祓云「鄭蓋以〈小宰〉互文推之，其理殊不然。小宰正歲所觀，不言縣治象，則知非大宰縣治象之時也。大宰縣治象繼於正月始和之下，是以周正建子，示萬民以更始之意，何必求合乎小宰？」江永云「縣法於象魏，疑一歲有兩縣。正月之吉縣之，挾日為萬民觀也。正歲則又縣之，使屬官觀之也。大宰、小宰，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鄭注謂『正歲而縣於象魏』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案：易、江說是也。此「乃縣」　「正月之吉」為文，則非至正歲始縣，可知治象等已斂，之後藏於明堂，非縣則無由觀明。正歲，小宰等率屬以觀，亦縣，可知鄭并萬民觀與百官觀為一事，乃移此正月之縣象於正歲，以遷就其文，不可從。凡《地官》《夏官》《秋官》言縣象者，並放此。云「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者：據〈小宰〉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鄭以彼觀治象與此為一，故謂萬民觀之有振木鐸以徇之事，又小宰亦率屬而往，其說皆非也。云「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者：謂既布，又縣之，使百官萬民徧觀，所以示重治法。正月正歲歲時更始，將以除舊布新，明布治縣法皆所以新王事也。云「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者：賈疏云「上六典已下至九兩，國法常定。今云始和，似更新其事，改造云爾，其實不改」。王引之云「改造不得稱和，和當讀為宣，『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九字為一句。和，布者，

宣布也。〈小司寇〉職曰『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乃宣布於四方』，〈布憲〉職曰『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正與此同。《月令》『命相布德和令』和亦當讀為宣，謂布其德教，宣其禁令也。以六書之例求之，宣桓皆以亘為聲，宣之為言和也。禹貢『和夷　』，鄭注讀和為桓。如　注《漢書·酷吏傳》曰『大版貫柱四出，名曰桓表』，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是其例矣。凡大司徒、大司馬、大司寇，言『始和布』者，準此」。案：王說是也。「鄭司農云象魏闕也」者：《廣雅·釋宮》云「象巍闕也」。《說文·山部》云「巍，高也」，〈門部〉云「闕，門觀也」，魏即巍之省。《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禮運》孔疏引孫炎注云「宮門雙關者，舊縣法象，使民觀之處，因謂之闕」。《釋名·釋宮室》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亦謂之魏闕」。《莊子·天下篇》云「心居乎魏闕之下」。《呂氏春秋·審為篇》高注云「魏闕，象魏也。懸教象之法，浹日而收之。魏魏高大，故曰魏闕」。《淮南子·本經訓》高注義同。賈疏云「周公謂之象魏，雉門之外兩觀，闕高魏魏然。孔子謂之觀，《春秋·左氏·定二年·夏五月》『雉門災及兩觀』是也。云觀者以其有教象可觀望，又謂之闕者，闕，去也。仰觀治象，闕去疑事。或解闕中通門，是以《莊二十一年》云『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注『闕，　魏也』。案：《公羊傳》云『子家駒謂昭公云「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何氏云『天子兩觀，諸侯臺門』，則諸侯不合有觀也。若然，『雉門災及兩觀』及《禮運》云『遊於觀之上』，有觀亦是僭也」。焦循云「《釋宮》『觀謂之闕』，《說文》『闕，門觀也』，是觀闕一物也。《禮運》云『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月令》『可以居高明』注云『高明，樓觀之屬』。然則，觀即樓類可登者也。《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此兩觀在雉門，天子則在應門之兩旁也。《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子家駒云設兩觀天子之禮也』，何注云『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又云『家不臺門』，注云『閣者謂之臺』，正義云『兩邊築閣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郊特牲》云『臺門而旅樹，大夫之僭禮也』，正義亦云『兩邊起土為臺，臺上架屋曰臺門』。據此，則大夫不臺門，諸侯不兩觀。兩觀者，天子也。《春秋定公三年左傳》云『邾子在門臺臨廷』，廷即指治朝。《韓詩外傳》云『吾君有治事之臺』，是路門亦有臺。蓋天子皋路為臺門，應門為兩觀闕為專名，臺觀為通名。魯之僭在於兩不在於觀也。穎容以為，上有所闕失下得書之於闕，故謂之闕，非取名之義也。《莊公二十一年左傳》云『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服虔注云『西辟，西偏也。即觀之在西者。蓋享於其上也』」。詒讓案：象魏也，闕也、觀也。以魯制言之，三者蓋異名而同物。天子諸侯宮門皆築臺，臺上起屋謂之臺門。〈匠人〉「門阿」即臺門門屋之阿也。天子臺門之兩旁特為屋，高出於門屋之上者，謂之雙闕，亦謂之兩觀。諸侯不得為兩觀。則即於門臺之上，正中

特高其屋出於它門臺之上，是謂一觀。觀即因門臺為之，故亦稱觀臺。《左僖五年傳》云「公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即雉門兩觀之臺也。《詩·大雅·靈臺》，孔疏引《五經異義》左氏說，謂諸侯觀臺在廟中容，廟中亦為臺門矣。天子兩觀之北墉附於宮牆，自宮內視之不見其闇，故曰外闕。諸侯就門臺為觀，其闇半在門內，故曰內闕。通而言之，雙闕亦單稱闕，兩觀亦單稱觀。《公羊》何注謂「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可證一觀、兩觀同得稱闕也。《說文·門部》釋闕為門觀，而〈　部〉別云「　，缺也」。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　，　之與闕訓義不同，葢闕即門觀，本不取缺為義，則不必雙而後稱闕。《穀梁桓三年傳》云「禮諸母昆弟，不出閾門」、《大戴禮記·保傅篇》云「過閾則下」，皆據侯國制言之，不必有二閾也。《釋名》以閾然為道　閾。《禮運》孔疏引熊安生說亦謂「當門閾處以通行路」似並誤掍閾、　為一義。孔氏又據孫炎說，謂閾取相對為雙之義，又謂諸侯不得有閾。不知一與雙通謂之閾，諸侯不得有兩觀者，乃不得為雙閾，若一閾，固得為之矣。先鄭及《左傳》杜注，並以闕釋象魏，皆不質言一觀兩觀，說禮者皆以象魏為兩觀之定名，則又非也。據《公羊》載子家駒之言，則兩觀為天子之制，魯僭設之，平諸侯得設一觀，謂之闕門，不得為兩觀。而縣法象魏事，宜通於邦國，不止周魯有之，然則無論一觀兩觀皆巍然而高，即通謂之巍闕。無論為臺為觀，皆可以縣法，即通謂之象魏。象魏之名起於縣法象，不繫於觀之一與　、有與無也。凡諸侯三門庫路為臺門雉門為一觀。故《史記·扁鵲傳》云「出見扁鵲於中闕」，以其在內外門之中也。魯三門，雉門亦本當為一觀，而僭為兩觀，其縣法亦即在雉門。故雉門兩觀即為象魏。天子五門，象魏所在，經注並無文。其兩觀所在，則後鄭〈閽人〉及〈朝士〉注，並謂亦在雉門，與魯同。《玉海·宮室》引《三　義宗》云「雉門，雉，施也。其上有觀闕以藏法，故以施布政教為名也。周禮曰乃垂治象之法於象魏闕也」。崔氏說「謂天子象魏在雉門」，即賈疏所本，葢推鄭意，謂天子雉門設兩觀，因以兩觀為即象魏，在雉門之外，其說非也。《明堂位》說魯制云「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明魯之庫門為天子皋門之制，魯之雉門為天子應門之制，魯兩觀在雉門，則天子兩觀不在雉門而在應門。可知戴震、孔廣森、焦循、金鶚，並謂周制天子當於應門設兩觀，其說甚塙。然此經之象魏，則又不在應門，而在庫門。何則？庫門以內，非萬民所能至，而庫門外廷，即朝士所掌，三詢之朝、眾庶咸在，又有嘉石肺石所以平罷民達窮民，則萬民皆得至。可知五官縣法，萬民所觀，當於其門，殆無疑義。若如賈說，謂象魏在雉門，則萬民得越三詢外朝而入庫門，儻謂在應門，則萬民并得至雉門以內，何以肅門禁乎？《周書·作雒篇》云「應門庫臺」，庫臺者，謂庫門為臺門之制。葢天子五門，惟應門為兩觀，餘四門皆為臺門不設觀。魯則雉門為兩觀，路、庫為臺門不設觀。它諸侯則雉門為一觀，路、庫二門與魯同。天子五門不皆設兩觀，故《周書》庫臺之制，殊異於應門；諸侯三門不皆設一觀，故《史記》「中闕」之名專屬之中門。參互

證譣，足明其義。魯以雉門之兩觀為象魏，天子以庫門之臺門為象魏。凡諸侯以雉門之闕門為象魏，葢象魏者，崇高之名。《禮器》說「天子臺門為以高為貴」，則庫門雖不為觀，亦可謂之象魏矣。諸侯以庫門為外門，三詢之朝在庫門內，則萬民皆得入庫門，故象魏設於雉門。象魏恒視外朝所在為之，不必兩觀而後可縣法象也。天子門制互詳〈閽人〉疏。云「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者：哀三年，桓宮僖宮災《左傳》文。忘，今本《左傳》作亡，杜注云「象魏門闕：《周禮》正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為象魏」，說與先鄭同。引之者，證象魏為闕也。云「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者：賈疏云「破諸家從甲至癸謂之挾日也」。若從甲至癸，仍有癸日，不得通挾，故以從甲至甲言之。惠士奇云「《左傳成九年》『浹辰之閒，而楚克其三都』，正義：『浹，周匝也』」。從甲至癸為十日，從子至亥為十二辰，浹辰者，子亥之辰一帀，挾日者，甲癸之日一周。古挾、浹通。《詩》曰「使不挾四方」，毛傳「挾，達也」，謂方皇周浹於天下，故曰達。阮元云「挾，古浹字。《周禮》《毛詩》用字正同。干本作帀，係以意改，非也」。案：阮說是也。浹即俗挾字。《國語·越語》云「浹日而令大夫朝之」，韋注云「從甲至甲曰浹。浹，帀也」，韋說與鄭同。諸家云從甲至癸差一日者，據鄭云「凡十日」，則亦是甲癸一周，而云自甲至甲者，不外所挾日耳。此乃立文小殊，不為異說。賈云鄭破之固矣。〉

「乃施典」至「其輔」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乃者，更申勑之。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長，謂之牧，所謂八命作牧者。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啟監，厥亂為民」。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鄭司農云「殷，治律。輔，為民之平也」。玄謂「殷，眾也，謂眾士也」。《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

●疏〈「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者：《說文·攴部》云「　，敷也。聲讀與施同」。施即　之叚字。以下皆五等侯國立：州牧、邦君，及卿、大夫、士。以下尊卑相副貳之法：建牧以領一州，立監以治一國，皆謂君也。建、立義同。云「設其參傅其伍」者：國設三卿，而以五大夫副貳之。以下皆謂臣也。傅當為　之借字，二字聲類同，古通。《說文·言部》云「設，施陳也」。〈攴部〉云「　，施也」是設、　義相近。此設傅亦通言之，故　都鄙又云「設其伍」，明其義互通也。賈疏謂大夫上有卿，下有士，受上政傅於下，受下政傅於上，故云傅，義未塙。胡匡衷云「天子六卿，諸侯之制半天子，故卿止三人也。若大夫則不止五人。經云『傅其伍』，蓋指副於卿者言之。《周禮》

六官之屬，卿止六人，而中大夫不止。小宰、小司徒等十二人是其明證」案：胡說是也。此及下經「所建邦國都鄙官府」，官數凡言參伍之等，並專指卿長當官，副貳之員數，實則侯國卿大夫各有上下二等，其大夫人數甚眾，亦非伍所能盡也。餘並放此。又案：〈典命〉云「公之孤四命」，先鄭注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是公國三卿之上尚有孤，但自侯伯以下並無，則非侯國之通法，故經無設孤之文也。云「陳其殷置其輔」者：輔，《唐石經》初刻作「傅」，後磨改。賈疏云「殷者，三卿下各陳士九人，三九二十七。輔者，謂三卿下各設府史胥徒」。案：賈釋「陳殷置輔」似失鄭恉，詳後疏。[1]〉

〈注云「乃者更申勑之」者：《說文·　部》云「　，曳詞之難也」。乃即　之隸變。乃本為難詞，引申為重復警戒之言。勑依字當為敕。《說文·力部》云「勑，勞也」。又〈攴部〉云「敕，誡也」。案：經典多借勑為敕，實則二字音義迥別。鄭此注及〈宰夫〉〈閭胥〉〈司市〉〈遂大夫〉〈小臣〉諸職注，並以勑為敕，取通俗也。《周易·釋文》引《字林》作敕，亦俗作，《說文》所無。鄭意此文與「正月縣法」相次，明亦每年正月之後有此申勑之事。後文云「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蓋大宰通掌邦國百官之歲計，而詔王廢置，此施邦國都鄙官府等，並廢置之，大凡與官計，事亦相通也。若然，此「施典邦國」，蓋即每歲布治以後，受會之時，更以此典申勑邦國，建立牧監，以下不可有空闕，亦不得有僭溢也。下施則都鄙，施灋官府，並云乃，義亦同。云「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長謂之牧」者：《曲禮》云「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於外，曰侯」，注云「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也外自其國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二王之後不為牧」。孔疏云「天子於每州之中，選取賢侯一人，加一命使主一州為牧。牧，養也，言其養一州之人」。又《王制》云「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注云「伯，長也。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書·立政》「宅乃牧」，孔疏引鄭注說同。《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州伯，唐虞謂之牧者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案：《漢書·王莽傳》「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蓋即據此經為之。其以牧為州牧，即鄭義所本也。依《王制》說，牧即州長，每州一牧。《掌交》云「諭九牧之維」，是九州則九牧，而《王制》云「八伯」，孔疏引鄭注《尚書》說同。又引《鄭志》，張逸問云「九州而八伯者何？」鄭荅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黃以周云「凡一州必有一伯。故唐虞分十二州，《書》偁之曰十有二牧。夏分九州，《左傳》偁之曰九牧。周亦分九州，《左傳》偁之曰九伯。《王制》云『八州八伯』，承上『千里之外設方伯』為文，故止云八州，既舉八州當云八伯，非畿內無伯也。伏生《書》傳云『惟元祀巡此四嶽八伯』，此舉巡守畿外為文，

故亦曰八伯。鄭據此遂謂畿內無伯，是十二牧實止十一牧，九牧九伯實止八牧八伯，豈其然與？畿內之伯蓋亦二伯中一人兼之」。案：黃說本陳祥道是也。《掌交》注亦釋九牧為九州之牧。《左僖四年傳》五侯九伯，杜注及〈大宗伯〉疏引賈、服說，並以為九州之伯。《王制》疏引《鄭志》釋《左傳》九伯為每州二小伯，與賈、服等義不同，然亦以畿內為有一伯，則鄭自有兩解矣。至《說苑·君道篇》說周公踐天子位，立十二牧，方三人，此與周州數不相應，殆不足據。又：牧，或以侯、或以伯，皆擇有功德者為之。《曲禮》唯云「侯者偏舉爵尊者」言之其實兼有伯也。以侯伯同七命，州牧職重，故加一命為之。若上公九命，王之三公八命，竝不復作牧。故《左哀十三年傳》云「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彼伯謂九命之伯，侯牧即八命之牧，與《曲禮》「入曰牧，外曰侯」之文亦正相應。然則此注及〈大宗伯〉注並云「侯伯有功德者」，明牧無上公也。然周制雖以州長為牧，別於分陝之二伯，而州牧亦通稱州伯。《王制》注謂「殷州長曰伯，周別曰牧」，及《詩·邶風·旄　》箋謂「周牧下別設二小伯以佐牧」，說並未塙，詳〈大宗伯〉疏。云「所謂八命作牧者」者：據〈大宗伯〉文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者」。〈大司馬〉注云「監，監一國，謂君也」。《說文·臥部》云「監，臨下也」。五等諸侯雖爵有尊卑，皆君臨一國，故同謂之監。《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注云「使佐方伯領諸侯。彼謂方伯之國，別有天子命卿為三監」，此經無文。引《書》曰「王啓監厥亂為民」者：賈疏云「此是《尚書·梓材之篇》周公封康叔而敕之，證監是諸侯之義也」。云「參謂卿三人」者：《釋文》引干注云「三公也」。案：《廣雅·釋言》云「參，三也」。故三卿謂之參。《周書·糴匡篇》云「大荒卿參告糴」即《國語·魯語》所謂「國有饑饉卿出告糴」。侯國不得立三公，干說非也。《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案：鄭《王制》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此說與《王度記》合。胡匡衷云「經云『設其參』，不言小國有異，則小國亦三卿明矣。《鄉飲酒義》云『建國必立三卿』是也」。案：胡說是也。《國語·魯語》「叔孫穆子云『諸侯有卿無軍，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韋注云「無卿，無命卿也。《王制》曰『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也』」。依韋說則《王制》文非誤脫，與鄭義不同。黃以周云「《王制》當作『小國三卿皆命於其君，不列位於天子』。〈大宗伯〉云『三命受位』，注曰『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為王之臣也』。子男二卿再命，未受位於王，二卿命於其君，一卿亦非命於天子也。小國三卿皆未受位於天子，故曰『伯子男有大夫無卿』」。案：黃申《國語》說亦通。侯國之卿未受位於天子者，《大射儀》謂之小卿，故鄭彼注云「小卿命於其君者」也。此經云「設參」通命卿小卿言之也，侯國三卿之名，經注並無文。《公羊》〈

文八年〉〈襄十年〉何注並謂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三上卿。《書·酒誥》有圻父、農父、宏父，《偽孔傳》以為司馬、司徒、司空即諸侯三卿之制。《王制》孔疏引崔氏云「三卿者，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案《內則》鄭注云「《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諸侯并六卿為三，或兼職焉」。又《聘禮》注云「諸侯謂司徒為宰」。崔氏蓋本此二注而推其義。賈、孔《禮》疏並從其說。胡匡衷云「諸侯三卿，其來已久。《詩》曰『乃召司空，乃召司徒』。《牧誓》及《立政》言文武未得天下以前，制皆曰司徒、司馬、司空，至武王有天下，立六卿而三卿遂定為諸侯之制，是以《酒誥》《梓材》俱云司徒、司馬、司空也。春秋時有可考者，如《襄十年傳》云『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二十五年傳》『子產入陳，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昭四年傳》云『吾子為司徒，夫子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此三卿為司徒、司馬、司空之證。三卿無大宰、大司寇之官。而《左傳》楚與宋有少宰，又有大宰，宋有少司寇，又有大司寇。則東遷後所僭設，不如古也。春秋時，宋、鄭皆有六卿，晉有八卿，其新上下軍未罷時且有十二卿，比天子之卿猶倍之，僭妄甚矣」。詒讓案：魯三卿，孟氏常為司空。而《論語·子張篇》云「孟氏使陽　為士師」是侯國司空兼司寇之證。《大戴禮記·千乘篇》說侯國設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為四佐，名四輔，與此經義不合，疑晚周之制。又案：《公羊莊元年》何注云「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何意蓋謂《王制》所說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國一卿命於天子者，即邦國所貢士。然《禮經》及《春秋傳》咸無其事，亦不足信也。云「伍謂大夫五人」者：〈大司徒〉云「五人為伍」，故此大夫五人亦謂之伍，與彼義同。《王制》大國、次國、小國竝云「下大夫五人」。《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云「諸侯五大夫下天子」。《曾子問》說「諸侯朝於天子」云「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注云「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大戴禮記·千乘篇》云「列其五官」即五大夫也。賈疏云「司徒下二大夫。一大夫為司徒大夫，一大夫為大宰大夫。司空下二大夫，一大夫主司空事，一大夫為司寇大夫。司馬事省闕一大夫。故五人」。《檀弓》孔疏引崔靈恩云「五大夫云下大夫五人者，取卿為言耳。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為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案：崔說與賈同，惟以五大夫為小宰、小司徒、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則名與天子六官之貳同，但無小宗伯耳。攷《曾子問》有小宰，即侯國之制。《左傳》宋有少宰、少司馬、少司寇；楚亦有少宰，蓋皆五大夫也。崔說較賈為長。又《公羊襄十一年傳》云「作三軍二軍者何？三卿也。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何注云「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

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為治。襄公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案：公羊所云三卿，乃指司馬一官設上卿一、下卿二，非此三卿。然謂諸侯上卿止司徒、司空、司馬，三上卿之下設五下卿，則與此注三卿五大夫之義正同。五大夫彼云五下卿者，此與《王制》所云下大夫，並對上卿言之而立文各異，其實皆據上大夫五人言也。《大射儀》之小卿，胡匡衷據崔靈恩說，亦謂即指五大夫，未知是否？「鄭司農云殷治律」者：《爾雅·釋言》云「殷，中也」。〈鄉士〉云「士師受中」，注云「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殷與中義近，故先鄭以治律釋之，謂治法律之官也。云「輔為民之平也」者：《賈子·保傅篇》云「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輔」，是輔有平斷之義。先鄭釋殷、輔二者並望文生訓，於經無徵，故後鄭不從。云「玄謂殷眾也」者：《大戴禮記·夏小正》傳文、〈大宗伯〉〈職方氏〉注義並同。云「謂眾士也」者：賈疏云「士稱殷與旅同，並是眾義。故鄭云『謂眾士也』」。引《王制》「諸　上士二十七人」者：彼文「大國、次國、小國，並云上士二十七人」，是也。侯國上士當不止二十七人，此亦指副大夫者言之。云「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者：《王制》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鄭彼注云「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賈疏云「按彼注，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言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者，此謂盟會立位之序。大國之士為上，北面前行，上九、中九、下九。次國之士為後行，上士當大國之中士，中士當大國之下士，下士當其空。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士，中士當次國之下士，下士當其空。故云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引之為破司農『殷為治律』」。案：據疏述注「各居其上之三分」，上疑本有「數」字。孔繼汾亦謂「今本誤　。依《王制》注說，則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乃據會盟立位而言，與「上士二十七人」之文，本不相屬。鄭此注牽連引之，義實難通。賈謂「破先鄭『殷為治律』」亦非其恉。竊謂此注似以「數各居其上之三分」為指人數而言。蓋上、中、下士，數當中多於上，下多於中，中士居上之三分者，多於上二分，八十一人也。下士居上之三分者，中對下為上，下多於中二分，二百四十三人也。引此者，所以證士之數甚眾耳。若仍如《王制》注「據立位而言」，則此經本不說立位，鄭何必引彼文為證乎？鄭此經注引《禮記》說與《記》注固有不盡同者，此類是矣。又案：鄭依《王制》說「五等侯國皆有上、中、下士」，《公羊襄十一年傳》謂「侯國有上士、下士無中士」，與禮不合，鄭所不據也。《春秋繁露·爵國篇》又謂「王國亦止元士、下士」尤謬。至侯國之官，例降王朝一等。凡王朝下士之官，在侯國當以不命之士為之，此皆未得正祿，謂之士，旅食則與庶人在官同。但不命之士亦列於職官，

究與府史小異，疑亦當在陳殷之列矣。云「輔府史庶人在官者」者：《廣雅・釋詁》云「輔，助也」。府、史輔助士以治事，故謂之輔。《王制》「庶人在官」者，鄭注云「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云「府史之屬，則《周禮・大宰》云「府六人，史十有二人」，云之屬，謂工人、賈人、及胥徒也。案：庶人在官者，孔謂兼工賈及胥徒，是也。但此輔，依鄭義似專指府史而言。攷〈敘官〉，注謂「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給徭役者」，蓋辟除雖不命，亦得謂之置。若胥徒則以役法徵調之而已，此與工賈皆尤卑　，不當在所置之列，故鄭不及也。賈疏謂「輔關胥徒」，恐非鄭恉。〉

「乃施則」至「之治」

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兩謂兩卿，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鄭司農云：「兩謂兩丞」。〉

●疏〈「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者：畿內采地立長，及設官尊卑相副貳之法。長即都鄙之君，自兩以下皆其臣也。[1]〉

〈注云「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者：《廣雅・釋詁》云「長，君也」。公卿大夫、王子弟亦各自君其采邑，故謂之長。賈疏云「謂公卿王子弟為采邑之主，以是一邑之長，故言長。案：《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案：〈大宗伯〉云『六命賜官』，彼注『王六命之卿賜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則此云長，唯據公卿已上。大夫四命不合立官，此鄭云長謂公卿大夫，并言大夫者，以其大夫雖立官，不與公卿同，亦得稱長。是廣解長義。其實大夫不合有兩卿五大夫，當與諸侯之卿同官事，當相兼也。王子弟食采邑者，謂親王子弟食邑與三公同在五百里畺地，各百里。其次疏者，在四百里縣地，各五十里，與六卿同。已上二者得立兩卿五大夫之等。其次更疏者，在三百里稍地各食二十五里，與大夫同，不得立兩卿五大夫，亦職相兼也。此中唯有都鄙無家邑之名，故都鄙中含有公卿大夫。《春官》都宗人、家宗人，都、家並有，故公卿入都宗人，中大夫則入家宗人。中以其公卿雖有大都小都之別，而同名都。故大夫不得都名，直有家稱，故在家宗人也。至於《夏官》都司馬、家司馬，又與家宗人、都宗人異。故鄭注〈都司馬〉唯云「三公與王子弟，其卿又入家司馬，中以其司馬辨尊卑」。六卿卑，又自使其臣為司馬，若叔孫氏之臣名鬷戾，王家不為之立司馬。故卿入中。若然，都鄙之內，其號有三，若得諸侯之號，唯三公王子弟。故〈司裘〉「諸

侯熊侯豹侯；卿大夫麋侯」，是卿不入諸侯也。若立臣如諸侯，即此文卿與公同。若稱長可及大夫，亦此注含大夫是也。沈彤云「疏以大夫降於卿，不合有兩卿五大夫，豈知卿降於公，而亦不容有乎！故唯在公則兩為卿，五為大夫，殷為上士。若在卿則兩為大夫，五為上士，殷為下士。蓋爵之等從其長而遞降，爵之數從其等而遞減也。《左定四年傳》謂周公舉蔡仲以為己卿士。《襄十年傳》瑕禽為上卿士伯舆之大夫，是公之兩為卿，卿之兩為大夫，皆有明徵，而其下可例推矣」。案：沈說得之。蓋卿以上得具官，故〈大宗伯〉云「六命賜官」，其大夫則雖亦有私臣，疑止得立家宰一人，不得備兩伍之數。賈疏謂「官事相兼」，是也。又案：此經凡都家對文者，並以公卿采地為都，以〈載師〉「大都」為公之采地，「小都」為卿之采地。二者同稱都也。家則並專據大夫采邑，以〈載師〉「家邑」為大夫之采地。《夏官·敘官》注，以都唯據三公王子弟，而以卿別入家內。蓋鄭偶存駁文，不足據。依賈疏，強為之說，非也。詳《夏官·敍官》疏。凡三等采地，《秋官·朝大夫敍》及〈載師〉注，通謂之國，故其君長亦得稱諸侯。《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穀梁隱元年傳》又謂之「寰內諸侯」，是也。《書·立政》云「大都小伯」，偽孔傳云「大都邑之小長」。《公羊定十一年》何注又有「采長」。彼並謂采邑之宰，與此經「長為采邑之君」異也。云「兩謂兩卿」者：亦借兩為　也。《說文·　部》云「　，再也」。《易》曰「參天　地」。都鄙立二卿謂之兩，猶邦國立三卿謂之參也。丁晏云《書·蔡仲之命》正義曰「《周禮》『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鄭說與季長同本於師說也」。詒讓案：《詩·小雅·十月之交》箋云「《禮》：畿內諸侯二卿」，又《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注以為「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並與此注說同。此兩卿當即家宰、邑宰之屬。《喪服》傳云「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賈彼疏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郕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案：據鄭、賈說，則采邑貴臣以室老、邑宰為最尊，而爵次則視采主之爵為降殺。故此注云「兩卿」，《喪服》注則以邑宰為士也。《孝經》云「大夫有爭臣三人」，邢昺疏引孔安國云「家相、室老，側室」。又云「王肅無側室而謂邑宰」。案：孔王並分家相、室老為二，與鄭義不同，恐非。云「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者：于當從賈疏述「注作於。注例用今字也」。賈疏云「以畿外諸侯南面為尊，故得申而立三卿。天子三公六卿雖尊，以其在天子之下，故屈而立兩卿，不足於諸侯」。詒讓案：此對上「邦國設其參」為說。《詩·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鄭箋以為譏皇父專權，作都、立三卿，明正法不得立三也。「鄭司農云兩謂兩丞」者：《呂氏春秋·介立篇》高注云「丞，佐也」。賈疏云「以其兩卿

丞，副其長。先鄭以後代之官況之，故云兩丞也」。〉

乃施縣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

●疏〈「乃施縣于官府而建其正」者，以下皆王朝六官長屬尊卑相副貳之法也。[1]〉

〈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者：賈疏云「正，長也，亦是一官之長」。案：賈據《爾雅·釋詁》義也。此正即六卿所謂大正也。《周書·　麥篇》「王命大正正刑書」即謂大司寇。《左昭十五年傳》「孫伯　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杜注釋為正卿。《漢書·五行志》「大政」作「大正」，亦是也。此與「宰夫八職」之正，兼包百官府，當職之長者異。《左襄二十五年傳》云「六正五吏」，又云「百官之正長師旅」，杜注云「六正，六卿」。彼六正猶此六卿之正，彼百官之正猶宰夫八職之正也，二者名同而實異。詳宰夫疏。云「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者：〈小宰〉，先鄭注云「貳，副也」，賈疏云「謂小卿副貳大卿」。吳廷華云「正貳有三：有六官之正貳，如冢宰等為正，小宰等為貳，是也。有一官各為正貳者，如宮正上士為正，中下士為貳，是也。有合數官共為正貳者，如膳夫為食官之長，庖人內外饔皆貳之，是也」。案：吳謂一官各為正貳，即宰夫之正，是也。云「考成也」者：《爾雅·釋詁》文、《說文·攴部》云「攷，敏也」，又〈老部〉云「考，老也」。凡訓考成「考課、考校」者，皆攷、敏引申之義。經典多借考為之。此經皆作攷，注皆作考，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云「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者：以宰夫諸官又次六貳之下，故以當六官之考也。云「司空亡未聞其考」者：賈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　』，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無正文，故此云未聞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成，八成。禮，賓禮也。〉

●疏〈「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者，以下並　上施典，則溥而廣言之，復兼及官成賓禮

也。此五者皆云待者：《說文・彳部》云「待，竢也」。謂竢其事之至，持此典，則等之書以治之。[1]〉

〈注云「成八成也」者：即〈小宰〉之八成也。上「八法、官成」注義同。賈疏云「據上文，官成在「八法，治官府」中，今特出之者，以其「八成」本待萬民不待官府，若不特出之，則無此待萬民之事。在「八法，官府」者，欲見官府執行。阮元云「此經必言官成者，謂以治官府之八成，待萬民之治也。又欲見此官成，即從八法中別出也」。云「禮賓禮也」者：〈大宗伯〉云「以賓禮親邦國，其別有八」，皆是也。大宗伯掌其禮，大宰命其治，故此經亦著之。〉

「祀五帝」至「遂戒」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
〈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具，所當共。脩，埽除糞洒。〉

●疏〈「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者，此與大司寇為官職也。賈疏云「謂祭前十日，已前誓戒百官則大宰掌之」。云「與其具脩」者：賈疏云「使百官供祭祀之具及脩之埽除也」。[1]〉

〈注云「祀五帝謂四郊」者，謂分祀五帝，則各於其兆。〈小宗伯〉云「兆五帝于四郊」，是也。賈疏云「依《月令》四時迎氣，及季夏六月迎土氣於南郊。其餘四帝各於其郊，并夏正祭所感，帝於南郊。故云祀五帝於四郊也」。詒讓案：凡此經通例，有天、有上帝、有五帝。天即昊天，祀北辰。上帝為受命帝，在周則祀蒼帝。五帝為五色之帝。此上下文有天有五帝而無上帝，則五帝內含有蒼帝，以受命帝雖尊，然亦五帝之一。言五帝可以賅上帝也。周夏正南郊雖特崇祀蒼帝，然四帝亦配食。故注云四郊，雖指四時迎氣，亦關南郊大祀，賈說深得鄭恉。但五帝之名，依《月令》即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天帝。鄭〈小宗伯〉注，依《春秋緯・文耀鉤》說，謂蒼帝名靈威仰等，非也。賈疏亦沿其誤。詳〈掌次〉及〈小宗伯〉疏。又案：下文有「卜日，四時迎氣」，依《月令》，在四立之日則固不卜日，然誓戒、具脩，及前期齊戒、臨祭、眡滌濯、贊牲玉幣爵之事，實與南郊明堂同。則此祀五帝自兼四郊迎氣言。但下文「卜日」內不含四郊，經注偶未別白言之耳。至後，賈疏及《表記》孔疏，謂四郊亦有卜，則又失之。詳後。云「及明堂」者，謂合祀五帝則於南郊之明堂也。《詩・周頌・我將》序云「祀

文王於明堂也」。《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史記・封禪書》裴氏集解引鄭《孝經》注云「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也」。《祭法》云「周人禘　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彼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亦引《孝經》「宗祀」為釋。《公羊宣三年》何注、《國語・魯語》韋注、及唐明皇《孝經》注，釋明堂配帝之義，並與鄭同。案：依鄭　，周以稷配郊祀者，特祀受命帝也。文武配明堂者，合祀五帝也，亦謂之禘。蔡邕《明堂月令論》引《禮記・檀弓》云「王齊，禘於清廟明堂是也」。蓋以合祀五帝言之，則曰「大饗帝」，以先王配食，言之則曰「祖宗」。以所祭之地言之，則曰明堂，其實一也。《祭法》孔疏引《雜問志》云「春曰其帝大皞，其神句芒。祭蒼帝靈威仰，大皞食焉，句芒祭之於庭。祭五帝於明堂，五德之帝亦食焉。又以文武配之」。《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此謂合祭於明堂，漢以正禮散亡，戴禮文殘缺，不審周以何月也，於月令以季秋。案：祖宗之祭，說者不同。依鄭《祭法》注義，則為合祭五帝而以文武配食。《通典・吉禮》及《唐書・禮儀志》引王肅駁鄭云「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春秋傳》曰『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以此知祖宗非一祭。審如鄭義，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旨也」。是王肅謂《祭法》「祖宗」乃宗廟不毀之名，非即《孝經》之宗祀。金鶚申鄭「祖宗」義云「《孝經》云『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祭法》言『四代祖宗次於郊禘之下』。案：祖宗在明堂，故明堂非宗廟，而亦可稱大祖，亦稱清廟。《清廟》詩序云『祀文王也。周公既成雒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考《周書・作雒》，雒邑有明堂，《明堂位》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此明堂在雒邑。《清廟》詩序所謂『成雒邑，朝諸侯』者，即《明堂位》所謂朝諸侯于明堂也。然則率以祀文王者，即祀文王於明堂可知矣。若在宗廟之中，則大祖后稷在上，大王、王季皆在，安得率諸侯而獨祀文王哉？明堂本為宗祀文王之大廟，又無后稷諸神，宜率諸侯而祀文王於此也。清廟祀文王於明堂，明堂可稱大祖，其祀即祖宗之祭可知矣。《祭法》言周人祖文宗武，《孝經》言宗文王，似乎不同，不知周初武王之時，本宗文王，及武王沒乃祖文王。而宗武王，《孝經》言『孝莫大于嚴父配天』，文王為周公之父，故但舉周公宗祀文王而言之也。王肅乃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宗廟之祭非明堂之祭』，宋儒皆從之。然有虞氏不宗幕而宗堯，堯非舜之祖考，安得祀之於宗廟之中，與瞽　橋牛等並列哉？鄭注《堯典》云『文祖，猶周之明堂』。《史記》云『文祖者，堯大祖也。堯之明堂所宗祀，配天者蓋帝嚳也。堯崩而舜立，因祖帝嚳而宗堯焉。瞽　橋牛以上為舜之四親，故祀之於宗廟。帝嚳為堯舜之所從受天下者，故祀之於明堂。明堂為特祀，不與四廟之主竝列也。幕為舜之先，有功德，故為報祀，在宗廟之中。《魯語》所

云『四代報祀』即祖功宗德之類也。殷周之得天下與虞夏受禪不同，故明堂祖宗之人即宗廟祖功宗德之人。但宗廟不配天，而明堂則配天，此其異耳，豈可謂宗廟有祖宗而明堂無祖宗哉？且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在四親廟中，未有世室之制，安得以文武為祖宗乎？即至後世文武二廟不遷，亦但謂之世室，而未嘗稱祖宗。竊謂祖功宗德之說當以始祖為祖功，其後有德者則宗之，宗無數而祖則一而已。如殷有大甲、大戊、武丁為三宗，《祭法》言殷人宗湯則有四宗，湯且稱宗而不稱祖，可知殷之廟惟契稱祖也。周人之廟亦豈有二祖哉？然則祖宗之祭在明堂審矣。明堂無始祖，自可以祖宗配帝。然禘、郊皆以一祖配，而明堂乃以祖宗二人竝配，蓋禘、郊是二祭，故以二祖分配。明堂祇一祭，故以祖宗二人竝祀」。案：金說是也。《祭法》祖文王、宗武王之說，本《國語·魯語》展禽語，與《孝經》「宗祀文王」文不同者，鄭《祭法》注以為祖宗通言，《魯語》韋注云「此與《孝經》異也」。商家祖契，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南齊書·禮志》何佟之議亦云「《孝經》是周公居攝之禮，《祭法》是成王反位後所行，如王說殷有三祖三宗並應不毀，何故止稱湯契？」案：韋、何說足補鄭義，金說似亦隱據彼文。攷《通典·吉禮》引《白虎通》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大祖，武王為大宗」，此即據《祭法》「郊，祖宗三祀」言之。若廟享，則后稷為始祖，即為大祖，安得別以文王為大祖乎？然則鄭說亦有所本。《唐書·禮儀志》長孫無忌申王駁鄭，據《國語》，云「『郊、禘、祖、宗、報五者，國之祀典也』，　明堂祖宗合為一祭之非，不知文武雖並配五帝，而『祖宗』名自不同。段如王說，則文武同立世室，而區分祖宗二祀，則親廟有四，豈亦得為四祀乎？其不足以破鄭義明矣」。又案：王、鄭「祖宗」之義不同，而說「明堂祀五帝」則不異，故《唐書·禮儀志》云「明堂大饗，王肅議祀五行帝」。王涇《大唐郊祀錄》又引《孝經》明堂配帝，王肅義為祭昊天上帝。案：王涇所引與《唐志》不同。今考「明堂改祀昊天上帝」始於晉武帝泰始間，《晉書·禮志》不云王肅說，王氏疑偶誤。然泰始之制，六朝以後多依用之，或專祀昊天，或主昊天而兼配五帝。陳祥道《禮書》、馬端臨《文獻通考》並主兼祀昊天及五帝之說。以經考之，其不可通有二：明堂五室本以崇祀五帝，昊天最尊，何得下就五帝之室？且日至圜　禮極隆重，今相距數月，復降饗明堂，兩舉大祀，既為大數，降　就堂，尤嫌輕褻。是特祀昊天說之必不可通者也。明堂每帝一室，各有攸屬，今若合祀天帝，以昊天與五帝同室，於禮難行。儻云別為昊天之堂，則堂內筵度有定，既無可增，堂外特置，彼此睽隔又乖合配之義，是合祀昊天五帝說之必不可通者也。又《孝經》：郊祀則云配天，宗祀明堂則云配帝，鄭以上帝為天之別名者，蓋以南郊祭受命帝，明堂合祭五帝同稱，上帝亦同得稱天。實則天之與帝雖可通稱，而《孝經》與此經則顯有不同，故《晉書·禮志》，引晉武帝太康十年，「明堂復祀五帝，詔云《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

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祀天旅上帝」，又曰「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為天也。又引摯虞議《宋書・樂志》、引顏竣議竝同。此釋《孝經》郊祀為即圜　昊天之祀，雖與王肅、唐明皇，及刑昺疏引孔安國傳說同，而釋明堂猶遵鄭義，其分別天與上帝則尤明辨析矣。蓋《孝經》之天異於上帝者，受命帝與五帝也，而此經則〈掌次〉〈大宗伯〉〈肆師〉〈典瑞〉〈司服〉〈職金〉諸職，凡言天者，並指昊天，言上帝者，並指受命帝。若五帝則直稱五帝，不稱上帝。蓋《孝經》與此經文例本不同，不能強合。而天與上帝之分，在兩經各自區別，亦必不可合。此尤《孝經》上帝非昊天之塙證也。至明堂合祭時日，經無正文。《月令》「季秋大饗帝」，鄭志本以為秦制，而謂周不審以何月，則鄭自不謂周大饗帝必在季秋。《南齊書・禮志》王儉議引馬融，云「郊天之祀，咸以夏正，五氣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時，兆於方郊，四時合歲，功作相成」，亦以此月總旅明堂。此謂祀明堂與南郊同在夏正月，攷蔡氏《獨斷》及《續漢書・祭祀志》，並載漢禮南郊、北郊、明堂，同在正月。馬氏蓋據漢禮為說。魏晉禮同宋制，則又與南郊同日。《齊志》又引蔡仲熊議，云「《鄭志》云『正月上辛祀后稷於南郊，還於明堂以文王配』」，故宋氏創立明堂郊還即祭，是用《鄭志》之說也。蓋為志者失，非玄意也。玄之言曰「未審周明堂以何月，於月令則以季秋」。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饗帝」云「大饗，徧祭五帝」，又云「大饗於明堂，以文武配」，其時秋也，去啓蟄遠矣。今案：蔡說深得鄭恉，蓋明堂時月，鄭本未有定論，馬氏謂與南郊同月，亦無塙　，鄭志或謂與郊同日，則尤謬　不足據。然正可證鄭說本不定，否則鄭門弟子何得妄謄異論邪？攷《漢書・律厤志》引《逸書・伊訓》「太甲元年，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劉歆說之以為冬至越　，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蓋謂即明堂宗祀之典，所謂祖契而宗湯者。劉說雖不甚塙，然竊疑西漢諸儒有冬至宗祀明堂之說，則與圜　同月矣。此與〈司服〉祀五帝服大裘之文亦不相　，其說出於馬鄭以前，或尚可馮也。鄭駁《異義》說明堂，云五帝各有一室，是謂大饗合祭帝，各分就其室。《唐書・禮儀志》有司奏云「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黃以周云「明堂祀五帝總在太室，古禮然也。如五室各饗一帝，則文王專配一室，義非配五。即以武王兼祀，亦是位闕其三」。案：黃說近是。《祭法》孔疏云「文武之配，皆於明堂上」，或解云「武王配五神於下」，屈天子之尊而就五神在庭，非其理也。《通典・吉禮》則云「五帝及神，俱坐於上，以文武二祖，汎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案：孔、杜二說似亦據總祭而言，但五室，室主一帝，則義自別有所取。五時告朔布政，各就其帝之室，此與大饗合祀事不相妨也。又《齊志》引何佟之議，云「明堂之祀有單有合，故鄭云四時迎氣於郊，祭一帝，還於明堂。因祭一帝，則以文王配，明一賓不容兩主也。享五帝於明堂，則泛配文武，泛之為言，無的之辭。其禮既盛，故祖宗並配」。案：何氏引鄭說，與《詩・周頌・我將》孔疏引《禘問志》同。攷鄭《三

禮》注說，明堂單祭，惟每月聽朔，以特牲告其時。帝以文武配，見《玉藻》注。此外絕無四立迎氣還特祀明堂之文。《鄭志》間有後人附益，不可以是誣鄭也。何氏不知引告朔證單祭，而信此詭託之謬說，其識蓋遜蔡仲熊遠矣。凡郊祀受命帝、明堂祀五帝、與圜　祀昊天不同之說，並詳〈大宗伯〉〈大司樂〉疏。又案：明堂之祭亦卜日，鄭以此祀五帝，內有明堂，則下文「卜日」內亦含明堂可知。賈疏不知，而誤為之說，云「案：《下曲禮》云大饗不問卜，鄭云『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彼明堂不卜。此下經云『帥執事而卜日』，則此祀五帝不合有明堂，鄭云及明堂者，廣解祀五帝之處，其實此處無明堂」。案：賈說非經注義也。《曲禮》「大饗不問卜」，謂不卜應祀與不耳，此即常祀不卜之義，非謂不卜日也。大饗雖有定月，《曲禮》孔疏引崔靈恩說，「謂亦用辛日，則上、中、下旬不定，豈有不卜日之理？《表記》疏亦謂此注　解五帝所在，其實禮明堂不卜，誤與賈同」。而《曲禮》疏又云「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卜其牲日，五帝總卜而已，不得每帝問卜。若其一一問卜，神有多種，恐吉凶不同，故鄭云莫適卜，總　卜而已」。案：二疏義異，　為不達鄭恉則一也。云「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者：《說文·言部》云「誓，約束也」，〈　部〉云「戒，警也」。《釋名·釋言語》云「誓，制也」，以拘制之也。戒者，告以其事，警敕其共職，誓則警其廢職失禮之事。大祭祀恐其失禮，故豫以失禮之刑約誓警戒之。〈大司寇〉云「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泣誓百官，戒于百族」，即大祭祀誓戒之事。刑若〈小宰〉「令于百官府曰，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及〈條狼氏〉所誓「殺、墨、鞭」之類，是也。凡誓戒與卜同日。詳〈大司寇〉疏。云「《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者：鄭彼注云「揚，重也。大刑，重罪也」。彼文承「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之下，明是祭祀誓戒之事，此祀五帝與禘太廟同是大禮，其誓戒警勑百官之辭，當與彼略同，故云是其辭之略也。云「具所當共」者：《說文·　部》云「具，共置也」，謂百官所當共辦之事。《祭義》云「孝子將祭，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祭統》云「官備則具」，「備」注云「具，謂所共眾物」，是也。賈疏云「祭祀之連事，祭祀之具，百官共供，故云具謂所當供」。云「脩埽除糞洒」者：《說文·彡部》云「修，飾也」，又〈肉部〉云「脩，脯也」，經典多借脩為修。修本訓飾，引申之，埽除宮室壇兆，使之絜清亦謂之修。《中庸》「脩其祖廟」注云「脩謂埽糞也」。《說文·　部》云「糞，棄除也」。賈疏云「案：〈宮人〉云『當六寢之脩』，〈守祧〉云『其廟有司脩除之』，是其脩埽除糞洒也」。詒讓案：〈守祧〉注「以有司為」；〈宗伯〉「典祀」云「掌外祀之兆守，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隸僕〉云「祭祀脩寢」。此三官並主內外祭祀脩除之事，蓋皆大宰令之矣。〉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前期，前所誓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執事，宗伯、大卜之屬。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齊。〉

●疏〈「前期十日」者：《釋文》云「前如字，干本同。本或作先」。案：前、先義同。《祭統》云「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彼言旬有一日者，兼祭日數之，與此前期十日同。云「帥執事而卜日遂戒」者：卜之日遂戒百官以始齊。《少牢饋食禮》筮日與官戒亦同日，即其比例。賈疏謂卜戒不同日，失之。又案：五帝之祀、四郊迎氣，依月令說不卜日。然則此卜日，專指夏正南郊祭受命帝，及季秋大饗明堂言之。《郊特牲》云「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即南郊卜日之事。《公羊僖三十一年》何注云「禮，天子不卜郊」，《御覽·禮儀部》引《五經異義》云「《春秋公羊》說「禮，郊及日皆不卜，常以正月上丁也。魯於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從，乃郊不從，即已下天子也」。案《公羊》說謂魯郊卜日，周郊不卜日，與禮不合，鄭所不從。其迎氣則前期十日，大宰唯掌其戒事，不卜日也。賈疏云「但四時迎氣，冬至夏至郊天等，雖有常時常日，猶須審慎，仍卜日。故《表記》云『不犯日月，不違卜筮』，注日月謂「冬夏至、正月、及四時也」，所不違者，日與牲尸也。假令不吉，改卜後日，故箴『膏　』云『天子郊，以夏正上旬之日，魯之卜三正下旬之日。是雖有常時常日，猶卜日也』」。案：賈謂四時迎氣亦有卜。《表記》孔疏亦同，其說非也。迎氣以四立之日，《月令》有明文，安得有卜？《表記》上云「不犯日月」者，通二至及正月四時言之，下云「不違卜筮」則專指二至正月，不關四時也。蓋犯日月，非必犯所卜之日。鄭彼注亦未嘗合二語為一事。賈、孔自不察耳。凡祭祀之卜有四，卜應祀與不也、卜日也、卜牲也、卜尸也。《左僖三十一年傳》云「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然則凡常祀皆不卜應祀與不，常祀之有定日者，則又不卜日。此經五帝及下文大神示先王皆常祀也，禮無卜祀，唯大旅及祈告非常之祭，乃有卜祀耳。其祭日則自迎氣，外凡大祀無不卜者。其牲與尸，則雖迎氣亦當有卜矣。又案：凡祀天日常禮並用辛，若非常祀則或用丁。故《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白虎通》說郊，云「《春秋傳》曰『以正月上辛』、《尚書》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一，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皆可接事昊天之日』」。案《御覽》引《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說，謂郊常以正月上丁，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此謂王郊用丁，魯郊用辛。今攷《公羊成十七年傳》說魯郊用正月上辛，無周郊用丁之文。若依鄭二禮注義，則魯郊當轉卜三正之辛日，周郊當卜夏正月之辛日。《公羊》舊說與諸傳注義竝不相應，疑不足據。《曲禮》孔疏引崔靈恩云「郊之用辛者，唯夏正郊天及雩大饗明堂耳，若圜　自用冬至日五時，迎氣各用其初朔之日，不皆用辛。今攷圜　，當亦用冬至月之辛日，迎氣則用四立之日，《月令》有明文。餘祀並當如崔說。凡二至圜　方　並卜日。詳〈大司樂〉

疏。[1]〉

〈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者：《少牢饋食禮》云「日用丁己筮，旬有一日」，注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又《特牲饋食禮》云「不諏日」，注云「諏，謀也」。士賤職，　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是其大夫以上，凡祭必先謀所祭之日，明日乃筮。天子大祀則用卜。此注云「前所諏之日」者，即謂諏日時所謀定之祭日，其前十日，若祭日用己則於先一旬之戊日諏日，己日卜日，并祭日數之，則云旬有一日。外祭日言之，則云十日，其實同也。《穀梁哀元年傳》說魯郊，云「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與此經前期十日卜日，禮正合。賈疏亦謂「依《少牢》所諏之日即祭日」，是也。而又謂「凡祭祀謂於祭前之夕為期」。今言前期十日者，明祭前十一日卜，是謂經「前期」之期為祭之前一日，前期十日者，為前此為期之日。以其說推之，則己日祭當以先一旬之戊日卜，日與《少牢》注不合，非鄭義也。云「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者：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合之為十日。賈疏云「案：《禮記·祭統》云『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詒讓案：《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若祭日用己，則先一旬之己日始散齊。至乙日散齊期滿，次丙日始致齊。至戊日致齊期滿，即祭前一日。是二齊適盡十日也。云「執事宗伯大卜之屬」者：鄭《詩·周頌·執競》箋云「執，持也」，經凡言「執事」並謂諸官，非其專掌。以連事通職轉相贊助，而執持其事者，猶〈大史〉云「凡射事執其禮事」，以大史本不掌射法也。故〈司會〉云「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以執事與地治之吏別，文亦足相證。其職掌所存，專共常守者，則謂之有司。互詳〈小宗伯〉疏。賈疏云「〈大宗伯〉職云『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謂宗伯涖卜』。又案：〈大卜〉云『大祭祀視高命龜，故　執事中有宗伯、大卜之屬』，中含有小宗伯及卜師，故言之屬」。詒讓案：〈肆師〉云「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又〈大史〉云「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彼二官亦當在執事之數，鄭不言者之屬中晐之。云「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齊」者：《士冠禮》鄭注云「戒，警也，告也。既卜得吉，則告百官使始齊」。是卜與戒及始散齊並同日也。〈大司寇〉云「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弁于百族」，注云「戒之日，卜之日也」。《郊特牲》亦謂卜之日即戒百官、戒百族。賈疏謂卜之後一日乃戒，使散齊致齊，蓋誤以「前期十日」為先祭前為期之日十日，故必移戒始齊之日於卜之次日而後十日齊滿乃適與祭日相接，其說與〈大司寇〉注義違，不足據也。〈大司寇〉疏則謂卜戒同日不誤。〉

「及執事」至「玉爵」

及執事，眡滌濯。
〈執事，初為祭祀前祭日之夕。滌濯，謂溉祭器及甒甗之屬。〉

●疏〈「及執事眡滌濯」者，與〈大宗伯〉為官聯也。《釋文》云「眡，本又作視」。案《說文·見部》云「視，瞻也。从見示聲」，重文「眡，古文視」。眡亦古文。視，凡經皆作眡，注皆作視，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陸所見別本作視，非經例，不足據。又《說文·目部》有眡字，訓視皃，與古文視字別。「眡滌濯」者：內外饔、稟人、世婦、鬱人等溉器，大宰則監眡之也。賈疏云「謂至祭前夕，大宰眡滌濯。案：《春官·小宗伯》大祭祀眡滌濯，〈大宗伯〉亦云宿眡滌濯。彼二官親眡滌濯。大宰尊亦往涖之」。[1]〉

〈注云「執事初為祭祀前，祭日之夕」者，謂若己曰祭，此為戊日之夕也。賈疏云「案：下經『及納亨』者，是祭日。此云『眡滌濯』，《儀禮·特牲》亦云前祭日之夕，視壺濯及豆籩。士卑得與人君同。《少牢大夫禮》「當祭日，溉祭器者」下，人君也。江永云「『及執事眡滌濯』，及，與也。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　』『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及執事眡葬獻器』，與此文正相類。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此獨云『執事初為祭祀前祭日之夕』，非也」。案：江說是也。云「滌濯謂溉祭器及甒甗之屬」者：〈大宗伯〉注義同。《釋文》云「甗，本又作　」，案：《說文·鬲部》「　即或鬲字」。此注本《少牢禮》當以作甗為正。溉，疏注述作概。阮元云「據此知注中溉本作概。《說文》曰「概，滌也」。鄭君注禮多作概。凡經注　手之概，俗本多譌从水」。案：阮說是也。《說文·水部》溉為水名，非此義。〈大宗伯〉注，《釋文》載或本亦作概。《天官·世婦》云「掌祭祀之事帥女宮而濯概」，此滌濯即濯概也。《說文·水部》云「滌，洒也」「濯，瀚也」。《少牢饋食禮》云「宗人命滌」，注云「滌溉，滌祭器埽除宗廟」。案：彼滌兼埽除宗廟，此不言者，彼命滌在前期旬有一日，至祭日乃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　、廩人概甑甗　與敦于廩　、司宮概豆籩　爵觚觶，凡洗篚于東堂下」，是命滌與概相較旬日，故知滌中兼有埽除宗廟之事。此視滌濯同在祭前之夕，又上「具脩」注以脩為埽除糞洒，故此滌濯注不云埽除也。〉

及納亨，贊王牲事。
〈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

●疏〈「及納亨贊王牲事」者：賈疏云「案：《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卿大夫贊君。及殺訖納與亨人，故言納亨』。云『贊王牲事』即是卿大夫贊幣一人也」。[1]〉

〈注云「納亨納牲將告殺」者：《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干注，同《禮器·注云「納牲于庭，時當用幣，告神而殺牲」，是也。賈疏云「謂牽牲入時也。《禮器》云『納牲，詔于庭殺訖，毛以告純，血以告殺，腥其俎，肫解而腥之，以此訖』。乃納與亨人爓祭。此言納亨者，以牽牲也」。惠士奇云「納牲與納亨異。《禮運》『祭玄酒薦毛血為法太古，腥其俎孰其殽為法中古，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為今世之食』。《禮器》『納牲詔於庭，血毛詔於室，羹定詔於堂』。《祭義》『君牽牲，穆荅君卿大夫，序從此』之謂納牲。而納亨者，謂合亨之，後羹定之初薦，孰未食之前，盛之於俎。先以告神於堂也。《祭禮》血腥之屬盡敬心耳，要以孰為正。五官奉牲羞其肆，肆者六牲之體，是為納亨。諸子正之，司士割之，王親匕之，太僕贊之，御僕登之。先是納牲，卿大夫序從而已。及入廟，繫牲於碑，卿大夫袒而刲毛取血，入以告神於室，此所謂贊王牲事者。一當朝踐之節，一當瞡食之時，獨言納亨者，舉其正也」。黃以周云「下『贊王牲事』是據未殺為文，故鄭以納牲解之」。案：黃說是也。經云贊牲事，又下文方及祀日贊玉幣禮神之事，故鄭以為納牲當朝踐之前，與經文敍次最合，不可易也。竊謂迎牲與薦孰二節，大宰並有贊事。經言納亨者以薦孰，晐納牲注則舉納牲以晐薦孰，皆互文以見義。〈大祝〉「迎牲」注云「既陳釁，後言迎牲，容逆鼎」，此經云納亨，　彼云逆鼎，注云納牲即彼逆牲，彼文言逆牲以見逆鼎，亦猶此言納亨以見納牲矣。云「謂鄉祭之晨」者：《續漢志》注引干注云「謂向祭之晨也」。鄉、向字同。〈司寤氏〉注云「晨，先明也」，賈疏云「案：《檀弓》云『周人大事以日出』，故知納亨是嚮祭之晨。此祭天無祼，故先迎牲。若宗廟之祭有祼，而後迎牲也」。案：《曾子問》孔疏引熊安生亦據此注說之，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以其無灌故也」。此即賈說所本。若然，下文「享先王納亨當在旦明以後」，雖亦冢此文，而時則早晏不同也。云「既殺以授亨人」者：賈疏云「案：〈亨人〉職，職外內饗之　亨，謂腥其俎」。後云「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者，大祭祀謂天神地示人鬼諸大祭，納牲禮同《禮器》說「大廟之祭」，云「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鄭蓋兼采彼及《明堂位》文。賈疏謂專據《明堂位》，非也。又案：〈大僕〉亦云「祭祀贊王牲事」彼注云「牲事，殺割匕載之屬」，此不言者，大宰官尊，所贊之事當簡於大僕也。〉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

〈日，旦明也。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爵，所以獻齊酒。不用玉爵，尚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

●疏〈「及祀之日」者，前納亨已為祭日之晨，以尚未行朝踐正祭禮，故此別言及祀之日。[1]〉

〈注云「日，旦明也」者：上注云「鄉祭之晨」為將明之時，旦明則已明之時。《少牢饋食禮》云「為期於廟門之外」，〈宗人〉曰「日明行事」鄭彼注云「旦明，旦曰質明」，是也。云「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者：〈大宗伯〉注云「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賈疏云「上云『祀五帝，以為迎氣於四郊之外』。案〈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又云『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季夏六月迎土氣於南郊亦用赤璋』。下云『牲幣彼雖幣不是禮神之幣』。亦云『各攷其器之色』是其禮神幣與玉亦各如其方色也」。案鄭賈說未塙。〈大宗伯〉「六器」乃禮方明之玉，五時迎氣當用四圭。有邸不用青圭、赤璋等。其牲幣則或當依方色。詳〈大宗伯〉〈典瑞〉疏。云「爵所以獻齊酒」者：謂酌五齊以獻尸也。《通典·吉禮》引崔靈恩云「圜　用五齊，餘感帝迎氣神州等，並自醴　而下四齊而已」。案：郊祀雖備五齊三酒為八尊，然七獻之禮止用五齊不用三酒。此注兼言酒　，文便耳。其實獻尸無酒也。云「不用玉爵尚質也」者：賈疏云「對下經「享先王用玉爵，尚文」，此祭天不用玉爵，故云尚質」。詒讓案：不用玉爵者，六天之祭並用匏爵也。《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通典·吉禮》及聶崇義《三禮圖》引《三禮義宗》說並謂「祭天，爵以匏片為之」。《郊特牲》孔疏說亦同。云「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者：賈疏云「謂至祭所而授之王，親自執玉幣奠於神坐，親酌以獻尸」。詒讓案：即《禮器》云「大夫贊幣」而從彼內祭祀贊幣之事。外祭祀禮同。〉

祀大神示亦如之
〈大神祇謂天地。〉

●疏〈「祀大神示亦如之」者：《釋文》云「示，本文作祇」。案：《說文·示部》云「示，天　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此經皆借示為祇，注皆作祇。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陸所見別本作祇，非經例不足據。賈疏云「祀大神謂冬至祭天於圜　。祀大祇謂夏至祭地於方澤。亦如之者，從掌百官誓戒已下，贊玉幣爵之事已上，皆如祀五帝之禮」。[1]〉

〈注云「大神祇謂天地」者：天地謂圜　祭昊天，方　祭大地也。賈疏云「此天謂大天，對五帝為小天。此地謂大地，對神州之地為小地」。吳廷華云「五帝之外別言大神祇，則大於五帝可知。故注以天地言之」。詒讓案：《大射儀》賈疏謂，天子祭山川社稷亦有前期十日、帥百執事而卜日遂戒等事，則經大示亦晐四望社稷，注文不具也。〉

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
〈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宗廟獻用玉爵。〉

●疏〈「享先王亦如之」者：賈疏云「下別言贊玉几、玉爵，則天地不用玉几、玉爵。其言『亦如之』者，謂亦贊王牲事已上，不云大者，欲見宗廟六享同然」。[1]〉

〈注云「玉几所以依神」者：謂先王之神所馮依。別於下朝覲會同之玉几為王所馮依也。玉几為〈司几筵〉「五几」之一。詳彼疏。云「天子左右玉几」者：賈疏云「此是〈司几筵〉文。彼所云者，謂王受諸侯朝覲會同所設。今此享先王鬼神之几，亦與王平生同，故引為證。此享先王有玉几玉爵，天地有爵但不用玉飾。祭宗廟用玉几，天地亦應有質几。不言之者，文不具」。詒讓案：天子祭祀左右玉几，別於〈司几筵〉諸侯祭祀右彫几也。其祀天地之几，於經無文，以〈司几筵〉五几差之，或當用漆几與？云「宗廟獻用玉爵」者：〈梓人為飲器〉云「爵，一升」。《說文·　部》云「　，禮器也。所以飲。器象　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玉燭寶典》及聶氏《三禮圖》引梁正、阮諶《禮圖》云「爵受一升，高二寸，尾長六寸，　二寸　假翼，兌下方足，漆赤，中畫三周。其身，大夫飾以赤雲氣、黃畫，諸侯加飾口足以象骨，天子以玉」。案《禮圖》說爵制似不甚塙。但依其說，則玉爵亦刻木為之，而飾以玉，若〈內宰〉「瑤爵」注亦謂以瑤為飾，是也。賈疏云「按：《明堂位》『獻用玉琖』謂王朝踐饋獻酳尸時若祼，則用圭瓚也」。程瑤田云「玉爵即玉琖也。《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此明魯有三代之爵，其名不同，其為爵一也。《行葦之詩》云『洗爵奠斝』，毛傳曰『斝，爵也』。《說文》曰『斝，玉爵也』」。案：玉爵名制，互詳〈量人〉〈梓人〉疏。〉

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助王受此四者。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其禮之於阼階上。〉

●疏〈注云「助王受此四者」者：〈州長〉注云「贊，助也」，此經上下文，凡言贊者，並訓為助。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者：〈大宗伯〉文，詳彼疏。云「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者：《釋經》云「大朝覲即是會同」。又不云宗遇之義，賈疏云「諸侯四時常朝，不稱大。今朝覲稱大者，諸侯為大會同而來，故稱大朝覲。大會雖無常期，當春來即是春朝，當秋來即是秋覲，當夏來即是夏宗，當冬來即是冬遇。若大同則有常期。春東方六服盡來，夏南方六服盡來，秋冬同。經直云大朝覲，不言宗遇，有宗遇可知。在國行朝禮訖，乃皆為壇於國外，而命事焉」。案：大同亦無常期，賈說非。又凡會同皆先行朝禮，竝詳〈大宗伯〉及〈大行人〉疏。云「玉幣諸侯享幣也」者：鄭意此即朝後之享。〈大行人〉「公侯伯子男皆廟中，將幣三享」，是也。玉幣即《覲禮》所云「四享皆束帛加璧」，彼又云「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彼宰即謂大宰也。金鶚云「古者，玉帛通謂之幣。玉幣即瑞玉也。《曲禮》云『操幣圭璧，則尚左手』，〈司儀〉言『諸侯相朝之禮云，再拜授幣，賓再拜送幣』者，皆謂玉為幣也」。案：金說亦足補鄭義。竊謂此玉幣當通受玉及受享二者言之。鄭金兩義和兼乃備。蓋朝覲會同，以受玉為正禮，冢宰贊王，不宜遺此而唯贊受享也。但此玉幣知不專屬瑞玉者，以〈內府〉云「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彼所云幣獻即此玉幣。玉獻者，玉幣專為瑞玉，則朝覲禮畢，當以還侯氏，不入內府。唯三享，圭璋璧琮受而不還，乃得入內府耳。凡瑞玉通稱幣，及還瑞玉不還享玉，並詳〈司儀〉疏。又案：凡朝覲宗遇受朝受享皆於廟。鄭《曲禮》注謂春秋受贄朝，非也，賈疏亦沿其誤。詳〈大宗伯〉疏。云「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者：賈疏云「案：〈小行人〉所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據彼鄭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以帛，享后用琮以錦。則圭以馬璋以皮者，謂二王之後，享天子用圭以馬，享后用璋以皮。則琥以繡璜以黼者，子男自相享法。但〈小行人〉所云者，謂四時常朝，不見大朝覲會同法，約與四時常朝同，無正文，故言云也。云「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者：　疏云「謂三享之外別有獻國珍異，亦如三享，執玉以致之。故言玉獻，謂以玉致獻也」。易祓云「玉獻乃諸侯貢珍之禮。〈大行人〉之六貢是也」。案：易說是也。鄭意葢謂享庭實之外，別有珍異之獻。《覲禮目錄》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彼云享獻，亦謂享別有獻，覲禮有三享之庭實而無珍獻，故云享獻不見，明所不見者享。後之獻若三享，則經有明文，安得云不見乎？賈彼疏不達鄭意，乃引此經說之。云獻謂三享後行私覿，私覿後即有私獻，引《聘禮》記云「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為證」。金鶚云「私覿私獻者，大夫奉君命，出使行聘享之後，別以己物獻他國之君，故曰私獻。諸侯親朝，其享天子之物皆己物也，又何私焉？」案：金說足證賈說之誤。又經典享與獻亦多通稱。《爾雅・釋詁》云「享，

獻也」。《大戴禮記・朝事篇》云「奉國地重物而獻之」，此即兼享獻而言之者也。知此玉獻非即玉享者，以覲禮三享庭實皮馬之外無他物，而〈內府〉說幣獻有金玉齒革兵器良貨賄等，明此經玉獻自為享後六貢之獻，不可損於享也。享為正禮，獻為加禮，故〈覲禮〉不見。自賈誤解鄭《目錄》，說者不攷，遂以并疑此注，今無取焉。云「玉几王所依也」者：《書・顧命》云「王被冕服，憑玉几」。《說文・几部》引作「凭玉几」，云「凭，依几也」。〈有司徹〉云「主人降受宰几。宰授几，主人受。彼大夫祭禮，宰贊授尸几，與此大宰贊授王几，禮例略同玉几。詳〈司几筵〉疏。云「立而設几優尊者」者，即《明堂位》云「天子負斧扆而立」者也。賈疏云「知『立而設』者，案：〈司几筵〉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左右玉几』，是立而設几也。几為坐設，今立而設几，故云優至尊也」。云「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者：〈大行人〉注云「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酢，報飲王也」。賈疏云「案：〈大行人〉云『上公再祼而酢，侯伯一祼而酢，子男一祼不酢』，此祼時大宗伯攝祼，非冢宰所贊。但諸侯酢王用玉爵，則冢宰贊王受之，故云『贊玉爵』」。云「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者：《釋文》云「依，本亦作扆」。案：依、扆字同。〈司几筵〉亦作依。此並四時朝覲所同。賈疏謂專指秋冬朝時，亦沿《曲禮》鄭注之誤。云「其禮之於阼階上」者：賈疏云「言禮之謂　，諸侯是也，知王在阼階上者，當依賓主之禮。案：燕禮主君在阼，賓在牖戶之間，故知禮之王在阼階上也」。詒讓案：此亦兼據《聘禮》禮賓、公拜送醴之禮，蓋大宗伯酌圭瓚於筵　祼賓，王於阼階上拜送也。凡祼，王不親酌，而親拜送。詳〈大行人〉疏。〉

「大喪」至「誅賞之」

大喪，贊贈玉、含玉
〈助王為之也。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則諸侯含以璧。鄭司農云：「含玉，璧琮」。〉

●疏〈「大喪贊贈玉含玉」者：《釋文》云「含，本又作唅」。案：《說文・玉部》云「琀，送死口中玉也」。〈口部〉云「含，嗛也」。則含玉正字當作琀，經典多叚含為之。唅又含之俗。賈疏云「大喪謂王喪，贊王為此二者也。但含玉始死用之，贈玉於葬乃用。此文後云含玉者，用之則有先後。此作文先後無義例。〈典瑞〉并云飯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案：〈宰夫〉注云「大喪王、后、世子也」，賈不從彼注者，以后、世子喪，贈、含玉不親其事，則非大宰所贊。唯有母后之喪，王當親贈及視含，此所贊或當兼彼，但不能通於王后，故賈專據王喪也。又，依賈說則大宰亦贊飯玉。〈大祝〉

云「大喪，相飯彼」，以飯晗含，此經以含晗飯，亦　相備也。又案：《士喪禮》「主人親含」，云「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又云「宰從立于牀西在右」，注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彼士禮家宰佐含，此天子禮雖不親含，大宰亦贊含，尊卑異而禮例同。[1]〉

〈注云「助王為之也」者，亦訓贊為助也。賈疏云「大喪既是王喪，云助王者，謂助嗣王也」。云「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者：《既夕禮》云「乃窆主人　贈用制幣玄纁束」。《檀弓》注云「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此天子禮，蓋以玉加於幣以入壙也。贈玉亦用璧，詳〈典瑞〉疏。賈疏云「案：既夕士　既窆謂下棺訖，主人贈用玄纁以入壙。王喪雖無文，應更有加，亦當以玄纁為主也。所贈亦既窆時也」。云「含玉死者口實」者：〈典瑞〉注云「含玉柱左右　及在口中者」。《公羊文五年傳》云「含者何？口實也」，何注云「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檀弓》孔疏引《春秋說題辭》云「口實曰含，象生時食也」。《白虎通義·崩薨篇》云「所以有飯唅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故唅」，是含為死者口實也。云「天子以玉」者：賈疏云「此云含玉。〈玉府〉〈典瑞〉皆直云玉，無異物之稱。對大夫已下，不用玉，其實亦為璧形」。案：天子含玉，互詳〈典瑞〉疏。引《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者，彼注云「含玉為璧形，　分寸大小未聞。引之者證諸侯含以璧也」。云「則諸侯含以璧」者：《雜記》所云即諸侯之禮也。鄭說：「含玉」，天子以玉，諸侯以璧，與《禮緯》同。以其說推之，則璧當次於玉。《春秋緯》謂諸侯以玉，大夫以璧，雖不與《禮緯》合，亦以玉、璧為尊卑之差。璧，何氏《公羊》注作碧。《說文·玉部》云「碧，石之青美者」，則降於玉，宜也。然此注明引《雜記》「執璧」之文，則不以璧為碧可知。玉璧有異未聞其說。賈疏及〈玉府〉疏並謂天子含玉，亦為璧形，恐非鄭意。「鄭司農云含玉璧琮」者：賈疏云「為璧琮之形也」。詒讓案：古書說「含玉未有為琮形」者，先鄭說疑以朝聘享玉用璧琮，意致含亦用是也。〉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
〈助王為教令。《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疏〈「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者：〈象胥〉注云「作，使也」。《詩·大雅·烝民》云「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毛傳云「喉舌，冢宰也」，與此贊王命義合。《大射儀》云「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注云「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然則百官命戒，事無大小，冢宰並掌之。經但舉大事者，文不具耳。[1]〉

〈注云「助王為教令」者：《坊記》注云「命謂教令」，明經云「贊王命」即助王為教令也。引《春秋傳》者，《左傳成十三年》劉康公語：賈疏云「上巳云祀五帝及大神祇祭祀大事戒百官訖則此云作大事戒於百官唯戎事也引之者證經大事是戎事連引在祀耳」。詒讓案：《司馬法·仁本篇》說用師云「冢宰徵師於諸侯」，又云「天子正利，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竝戎事戒令之事。〉

王眡治朝，則贊聽治
〈治朝在路門外，群臣治事之朝。王視之，則助王平斷。〉

●疏〈「王眡治朝則贊聽治」者：江永云「古者視朝之儀：臣先君入，君出路門，立於宁徧揖羣臣，則朝禮畢。於是君退適路寢聽政，諸臣至官府治事處治文書，如議論政事，君有命臣，有進言則於內朝。大宰所謂贊聽治者，於治事處贊之，非謂揖羣臣時也」。[1]〉

〈注云「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者，此王日視朝之朝也。路門者，王路寢之門。路門之外，即應門之內。天子五門，自外而內，路門居其後。三朝，治朝居其中。詳〈閽人〉及〈朝士〉疏。惠士奇云「王與群臣治事之朝曰治朝。冢宰贊之、宰夫掌其法、司士正儀辨等而擯之者，是也」。賈疏云「王有三朝，必知此是路門外朝者。但外朝是斷疑獄之朝，路寢庭朝圖宗人嘉事二者，並於事簡，非正朝。故知治朝是路門外，司士所掌者也」。云「王視之則助王平斷」者：此注用今字作「視」也。〈小宰〉注云「聽，平治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是而行之故謂之斷」，高注云「斷治是聽斷」，義亦相近。故云助王平斷也。〉

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謂王巡守在外時。〉

●疏〈注云「謂王巡守在外時」者：《釋文》云「守，本亦作狩」。案：守、狩字通，詳〈土訓〉疏。此謂十二年巡守，及殷國時，於所至之國聽朝也。賈疏云「經云四方聽朝，故知巡狩時。此鄭據依常者而言，征伐在外，亦有聽朝法，以非常法，故不言也」。〉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大事決於王，小事冢宰專平。〉

●疏〈注云「大事決於王」者，即上云「王眡治朝，則贊聽治」，彼大治，大宰雖助平斷，可否必決於王，不敢專也。云「小事冢宰專平」者，亦訓聽為平斷也。此云「小事則大宰聽之，不言贊王，明大宰專決之，不待王命。《大戴禮記・千乘篇》云「君發禁宰受而行之，以時通於地，散布於小」，理亦謂此也。〉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
〈正，正處也。會，大計也。〉

●疏〈「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者，並治官之　官計官成也。大宰總掌六官會計之事，故〈小宰〉云「贊冢宰受歲會」。《王制》亦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也。《月令・季秋》云「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彼蓋月要之屬，故經不具也。歲終者，謂夏正季冬，非周之季冬，詳〈宰夫〉疏。[1]〉

〈注云「正正處也」者：《左文十八年傳》「德以處事」，杜注云「處，制也」，謂平正處制其治也。賈疏云「經云『令百官府各正其治』，謂正處其所治文書，大宰乃受其計會也」。云「會大計也」者：〈序官〉注同。〈司會〉云「以歲會攷歲成」，〈宰夫〉云「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是會為每年之歲計，對日計、月計為大，與下三歲大計異也。〉

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

●疏〈「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者，即聽歲會以攷吏治之得失，而以八柄之法詔王也。《曲禮》「五官致貢曰享」，注云「貢，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亦引此經為釋。《荀子・王制篇》云「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脩，使五吏克盡，而眾庶不偷，此冢宰之事也」。又〈王霸篇〉云「相者，論列百官之具，要百事之聽，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勞，論其慶賞，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即此大宰歲終聽致事詔廢置之事也。《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治亂得失」，又云「古者，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管子・立政篇》云「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若然，此歲終正治受會，正歲尚有考德論吏諸事，固亦經義所賅矣。賈疏云「百官致

其治政功狀，與冢宰聽斷其所致之功狀文書，而詔告於王，有功者置之進其爵，有罪者廢之退其爵也」。[1]〉

〈注云「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者，亦訓聽為平也。《禮器》鄭注云「致之言至也」。〈小宰〉「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云「使齎歲盡文書來至」，義與此同。又前注云「詔，告也」，奏白與告義同，故云「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也。〉

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
〈事久則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

●疏〈「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者，亦總掌六官大計之事也。凡經云羣吏者，其義有四：一、通指百官府關內外卿大夫士言之。此經三歲大計羣吏，冢上「歲終令百官府正治受會」為文，是羣吏即百官府，則通乎大小之言也。〈司會〉云「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冢上「官府郊野縣都」為文。〈職歲〉亦云「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羣吏冢「官府都鄙」為文。〈天府〉云「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羣吏冢「官府鄉州及都鄙」為文，則通乎內外之言也。〈小宰〉云「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又云「以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歲終則令羣吏致事」。〈司書〉云「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逆羣吏之徵令」。諸言羣吏並通乎群臣，其義並同。又〈小司徒〉云「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此雖專指地官之屬，然亦通內外大小諸吏言之也。二、專指大夫士言之：御僕掌「羣吏之逆」，與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文相備」，則羣吏不關公卿也。三、專指士以下小吏言之：〈宰夫〉云「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又云「敍羣吏之治」。彼羣吏在大夫下，則　朝士之羣士，又不關大夫也。〈司布〉云「市之羣吏」，亦謂所屬市中眾小吏也。四、專指鄉遂公邑等有地治之吏言之：〈鄉大夫〉云「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又云「正歲令羣吏攷灋於司徒，以退各憲之于所治」，此專指鄉大夫所屬鄉吏也。〈縣師〉云「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此專指公邑之吏也。〈小司寇〉「三詢之朝位」云「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又「三刺」：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司刺〉文同此，並以羣吏到羣臣言之。〈朝士〉「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亦以羣吏與孤卿大夫羣士別，文此並通鄉遂公邑都鄙之吏言之也。鄭於〈御僕〉〈小司寇〉〈朝士〉三職之羣吏並以府史釋之，不知府史乃庶人在官者，不可謂之吏。經凡言羣吏者，並無此義。互詳〈小司寇〉疏。賈疏云「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則大計會百官羣吏之治功文書」。云「而誅賞之」者，亦

當詔王誅賞之，經不言者，冢廢置文省。[1]〉

〈注云「事久則聽之」者，以此三年大計校歲計為久也。云「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者，明經云「誅賞」重於上文「廢置」也。賈疏云「上計　年已有廢置，今三年上大計，大無功不徒廢更加罪，大有功不徒置更加賞也」。「鄭司農云三載考績」者：《書·堯典》文，《偽古文》入《舜典》。《白虎通義·考黜篇》云「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三年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攷績，三考黜陟』。何以知始攷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攷，少黜以地』」。《儀禮經傳通解》引《尚書大傳》云「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春秋繁露·考功名篇》云「考績之法，考其所積也」，「諸侯月試其國，州伯時試其部，四試而一考。天子歲試天下，三試而一考，前後三考而黜陟，命之曰計」。案：依班說則三載考績即有黜陟，依伏、董說則三考九年乃有黜陟。先鄭引彼釋此經，三年大計有誅賞，則當與班說同。但《書》謂考諸侯，則此經考官府，注本異。先鄭以彼考績與此大計年數同，故引以證義耳，實則周制與唐虞不必同也。〉

周禮正義卷四終

注釋

^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孫疏凡例皆先疏經再疏注，原其間空一字別之，此處作分段處理。